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研字〔2026〕31号

##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分流选择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培养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健全研究生分流选择机制，推动培养质量提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望遵照执行。

研究生院

2026年4月1日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 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分流选择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培养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健全研究生分流选择机制，推动培养质量提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健全学位各环节的分流选择措施，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切实发挥综合考试、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规范性检测、评阅、答辩、抽查评估、学位评定等过程的考核筛查作用，加强信息化监测评估，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 二、分流选择渠道

研究生培养过程分流选择包括三个部分：

#### （一）延期

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养环节的或者学位各环节未通过者，应相应延后学位答辩时间，原则上保证硕士研究生从开题到学位答辩时间不少于1年；博士研究生

从开题到学位答辩时间不少于 2 年。

## （二）分流

在培养过程中经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直接攻博研究生，经指导教师、学院/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批准，可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博士入学满 3 年后，可转为攻读博士学位对应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或原硕士学位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硕士培养；直博生在入学满 4 年后，可转为对应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硕士培养。经批准转为硕士培养后，须在 1 年内以毕业、结业、肄业、退学等形式之一终止学籍。

## （三）退出

研究生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综合考试、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规范性检测、评阅、答辩等过程考核或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授予学位者，必须以毕业、结业、肄业、退学等形式之一终止学籍，具体按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的管理规定（2025 年修订）》处理。

# 三、关键环节分流选择措施

## （一）博士综合考试

博士研究生在第三学期结束前进行综合考试。综合考试是开题工作的必要准备和重要的培养环节，若综合考试不通过，不能进行开题，可在半年内申请重考一次，重考仍未通过者予以分流或退出。

## （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

研究生在第三学期结束前（直接攻博研究生在第五学期末之前）进行开题。

开题实行末位分流机制。不通过者，由学院向导师、研究生发布学业预警，由学院统一组织再次开题。在第四学期末之前（直接攻博研究生在第六学期末之前）需通过开题。规定时间内未通过或累计 3 次不通过者予以分流或退出。因特殊原因未按期进行开题的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后可申请延期（原则上延期不超过 12 个月），若仍未按期开题者，予以分流或退出。

##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博士研究生在第五学期结束前（直接攻博研究生在第七学期末之前）进行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实行末位分流机制。不通过者，由学院向导师、研究生发布学业预警，由学院统一组织再次进行中期考核。在第六学期末之前（直接攻博研究生在第八学期末之前）需通过中期考核。规定时间内未通过或累计 3 次不通过者予以分流或退出。因特殊原因未按期进行考核的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可申请延期中期考核（原则上延期不超过 12 个月），若仍未按期中期考核者，予以分流或退出。

## （四）学位论文预答辩或实践成果鉴定

硕士研究生预答辩或实践成果鉴定由各学院自行制定相关

规定。博士研究生预答辩或实践成果鉴定在提交送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之前进行。预答辩或实践成果鉴定不通过者，3个月后可再次提交预答辩或实践成果鉴定申请，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由学院或学院委托的联合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再次预答辩或成果鉴定，三次不通过者，予以分流或退出。

#### （五）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规范性检测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规范性检测分为初检和复检两个阶段。初检结果不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由学院组织不少于3人的小同行专家组审核确认后，予以不少于3个月以上的延期；复检结果仍未达到检测通过标准者，由学院组织不少于3人的小同行专家组审核确认后，予以不少于3个月以上的延期。

#### （六）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评阅意见有1份为“基本合格”者，由学位申请人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后重新评阅，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评阅意见有2份及以上为“基本合格”或1份及以上为“不合格”或重新评阅未通过者，由学院组织不少于3人的小同行专家组审核确认后，此次学位申请中止，所有评阅意见无效，予以不少于3个月以上的延期。

第二次送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仍未通过评阅者，由学院组织不少于3人的小同行专家组审核确认后，予以分流或退出。对于统招研究生，符合毕业条件的，可受理其毕业申请，按规定要求对毕业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进行送审。

#### （七）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由其指导教师或所在学院负责组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不少于3个月后，重新申请答辩。第二次学位答辩未通过者，由学院组织不少于3人的小同行专家组审核确认后，予以分流或退出。

#### （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抽查评估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校内抽查评估结果为“不合格”者，当次缓授学位，予以不少于3个月以上的延期。第二次学位论文校内抽查评估未通过者，予以分流或退出。

#### （九）学位评定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缓授学位者，予以不少于3个月以上的延期。

### 四、其他

（一）请各学院组织学院负责人和研究生指导教师代表成立专家组，就研究生培养过程各环节的分流选择具体实施落实制定细则。经学院/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二）本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进一步规范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直接攻博研究生转硕士研究生年限的通知》（研字〔2018〕127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分流选择方案》（研字〔2021〕105号）同时废止。